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平度市食在平度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俊平联合超市有限公司、青岛信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振志卓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鑫瑞恒晟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鑫康裕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佳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立阳喜悦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六禾谷严选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尧芳锦宁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平度市食在平度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俊平联合超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信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；营业收入 417 万，资产总额 152 万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振志卓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676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22212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鑫瑞恒晟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；营业收入 246.5 万元；资产总额 1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鑫康裕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 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佳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04402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5809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立阳喜悦商贸有限公司、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六禾谷严选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0.4493 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.6010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尧芳锦宁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；营业收入 28.59 万元；资产总额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度市食在平度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俊平联合超市有限公司、青岛信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振志卓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鑫瑞恒晟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鑫康裕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佳农润康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立阳喜悦商贸有限公司、青岛六禾谷严选配送有限公司、青岛尧芳锦宁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联合体

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